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Y Group Ltd.
202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2025 年 6 月 17 日 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 鑽亞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5,729,34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344,8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000,000 股之 66.16%。

出席董事：蔡文達董事長、蔡智淵董事、王國強獨立董事、林仁傑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張佳容律師

主席：蔡文達

記錄：王龍一

蔡文達

壹、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貳、宣佈開會：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按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5%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2024 年度提撥前獲利美金 18,960,020 元；提撥員工酬勞約 2.90%，美金 5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7,661,655 元；提撥董事酬勞約 1.05%，美金 2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6,422,420 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員工酬勞之計算基礎依其工作表現情況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分配；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分配。

四、202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依公司章程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按照上市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金額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

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董事會已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決議通過 202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43,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4.50 元。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新台幣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 2024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六、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 2024 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七、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情形報告。

本公司 2024 年度並無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外的關係人交易，2024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八、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為因應泰國子公司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資金需求，董事會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決議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50,000,000 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

目前正積極準備資料籌辦中，並將依據資本支出計畫、資金需求及資本市場情況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林一帆會計師並已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三、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第 15 頁附件五、第 19 頁附件六。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35,788,345

表決結果	權 數	佔總表決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35,691,906	99.73%	9,307,406
反對權數	144	0.00%	144
無效權數	0	0.0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6,295	0.26%	37,29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決議，派付股

息/紅利予股東。

二、董事會已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43,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4.50 元。

三、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七。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35,788,345

表決結果	權 數	佔總表決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35,728,906	99.83%	9,344,406
反對權數	144	0.00%	144
無效權數	0	0.0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9,295	0.16%	295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組織備忘錄「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證券發行地主管機關修正對外國公司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爰修正本公司組織備忘錄「章程」部分條文。
二、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35,788,345

表決結果	權 數	佔總表決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35,728,906	99.83%	9,344,406
反對權數	144	0.00%	144
無效權數	0	0.0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9,295	0.16%	295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同意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9 時 21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